证券代码: 871381

证券简称: 剑门旅游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元,募集资金4.8亿元。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剑门关华侨城旅游区项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资【2018】第 5-00009号,截止2018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款4.8亿元。

截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222901101040011160	400,000,000.00	371,431.95

公司剑阁县 支行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剑阁县 支行	23094447529100037229	15,000,000.00	204, 234. 83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剑阁县支行	128011587294	65,000,000.00	32,629.1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以确保专款专用。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与国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0.00
2.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3, 552, 531. 15
其中(一)支付双旗村美丽乡村项目	63,710,633.11
(二) 支付水街文商旅综合项目	291, 357, 744. 64
(三)支付景区提档升级项目	90,756,002. 42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728,150.98
(五) 财务资助项目	20,000,000.00
(六) 大蜀道酒店建设项目	33,000,000.00
3. 累计收到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44,160,827.11
其中: 利息收入	44, 177, 367. 35
手续费	16,540.24
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8, 295. 96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第一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2022年11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建议将公司原募集资金"剑门关华侨城旅游区项目—剑州小镇文化项目"中1500万元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作为流动资金用于人工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1	流动资金	人工成本	800
		其它日常费用	700

合计 -	_	1500
------	---	------

(二) 第二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及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申请将公司原募集资金"剑门关、翠云廊景区提档升级项目"中剩余资金 13000 万元及"双旗村美丽乡村项目"中剩余资金 3000 万元变更到剑州小镇文化项目,合计 16000 万元,作为剑州小镇土地获取及建设使用。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将募集资金剑门关华侨城项目中的"剑州小镇文化项目"名称拟变更为"水街文商旅综合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用途	拟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1	水街文商旅综合项目	土地获取及建设	16,000.00
合计		-	16,000.00

(三) 第三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2023年10月27日公司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将募集资金剑门关华侨城项目中的"水街文商旅综合项目"中 27600 万元作为土地获取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1	水街文商旅综合项目	土地获取	27600. 00
_		-	27600.00

(四) 第四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2024年9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将募集资金剑门关华侨城项目中的双旗村美丽乡村项目中剩余628.94万元;剑门关、翠云廊景区提档升级项目中剩余2,293.25万元;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费用3,891.23万元,合计费用为6,813.4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建设、购买 车辆、其它日常 费用等	6,813.42
	-	_	6,813.42

(五) 第五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剑门关华侨城项目中的双旗美村项目剩余628.94万元中500万元2024年6月11日短暂用于财务资助,待2024年6月13日归该笔资金后仍为双旗美村项目资金。
-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原用补充流动资金的6300万元的使用用途变更为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对外借款等财务资助活动。
- 3、原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中,补充流动资金变更财务资助后,截至2024年11月29日财务资助用途剩余1300万元,另剩余2笔对外借款合计5000万元尚未归还。上述未归还借款分别拟于2024年11月30日、2025年4月30日归还3000万、2000万。现剑门旅游拟建设剑门关蜀道大酒店项目,为保证公司有充足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投入。故综合考虑集团的整体发展,公司拟将财务资助资助用途中剩余的1300万元及将与11月30日归还公司的借款中2400万的部分(暨合计3700万)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剑门关蜀道大酒店建设项目,用于支付酒店建设款项。其他剩余财务资助资金中拟于2024年11月30日、2025年4月30日收到借款600万、2000万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性资金。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

准确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一)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